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地名规划修编文本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修编专家组 江 苏 图 博 地 理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	规划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3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类别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2
第6条 规划依据	3
第二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	现状及存在问题3
第7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3 4 1881
第8条 现有地名的取词规则	4
第9条 地名普查和命名现状	5
第 10 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	划6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6
第 11 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
第 12 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7
第13条 住宅区、建筑物(群)等	通名采词导引8
第14条 市政广场、公园等通名采	词导引8
第 15 条 河流通名采词导引	8
第 16 条 其他地名通名采词导引	8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8

	第 17 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8
	第 18 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9
	第 19 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18
	第 20 条	市政广场、公园等专名采词导引	18
	第 21 条	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等专名采词导引	19
	第 22 条	河流专名采词导引	19
	第 23 条	文教单位专名采词导引	20
	第 24 条	停车场、客运站等设施专名采词导引	20
	第 25 条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	21
	第 26 条	地名派生原则	21
	第三章 地名	调整优化原则	21
	第 27 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21
H=	第 28 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22
- 11/17	第四章 地名	文化保护规划	22
	第 29 条	保护要求	22
	第 30 条	保护原则	23
	第 31 条	保护措施	23
	第五章 地名	标志体系规划	24
	第 32 条	基本要求	24
	第 33 条	标准和形式	24
	第 34 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24
	第六章 规划	实施与监督	25
	第 35 条	规划实施	25

第 36 条	监督管理	26
×11.		

- 附件:
- 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数据统计
- 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方案表
 - 1.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快速路、主干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2.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次干路、支路名称规划方案表
 - 3.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河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4.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规划方案表
 - 5.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桥梁名称规划方案表
 - 6.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隧道名称规划方案表
 - 7.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城镇居民点名称规划方案表
 - 8.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筑物名称规划方案表
 - 9.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市政广场、公园、社会停车场名称规划方案表
 - 10.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文教单位名称规划方案表
 - 11.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公交场站名称规划方案表

三、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采词库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方案地名专名采词库

- 四、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示意图
 - 1.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总规图
 -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道路、河流、桥梁名称规划示意图
 - 3.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城镇居民点、建筑物等其他设施名称规划示意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适应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当前和未来建设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木渎镇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家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结合实际修编本地名规划。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国家地名管理和城市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为指导, 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规划为范围,结合木渎镇建设现状和发展 目标,对木渎镇当前和未来需要命名的各类人文和自然地理实体名 称,通过修编地名规划,从源头上加强木渎镇地名的科学性、前瞻性、 计划性和协调性,做到继承和创新并举,使木渎镇地名更加符合地名 的标准化、规范化、层次化、系列化要求,从而达到提升木渎镇地名 的文化品位,凸显木渎镇的历史底蕴、地理特征、经济建设、文化氛 围和社会发展等状况,以及方便社会交往之目的。

第3条 规划范围

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的实际建设区域为本地名规划范围。

第4条 规划类别

- 1. 道路、街巷等名称;
- 2. 桥梁设施名称;
- 3. 市政广场、公园等区片名称;

- 4. 城镇居民点、大型建筑物(群)等名称;
- 5. 河流名称;
- 6. 文教单位名称;
- 7. 停车场、公交场站等设施名称;
- 8. 其他各类名称。

第5条 规划原则

- 1. 与建设规划同步的原则。地名规划应以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城建规划为依据,反映规划建设的功能分区、建设特点和发展意图,与规划建设中的各类实体的分布、结构、景观相吻合,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好各类地名,满足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发展的需要。
- 2. 统一规划、分别实施的原则。按照地名管理要求和保持整个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的协调性,必须统一编制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各类地名的名称规划,然后按照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以及建设进度,分别、分步实施。
- 3. 保持地名相对稳定的原则。修编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对规划前的现状地名不宜大量改动,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特别对老地名(含古地名、历史地名)的更名更需要慎重。对确与规划不协调的地名,应按照相关原则、程序进行调整。
- 4. 体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特色的原则。地名规划要充分体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区域内的自然、历史、经济、地理和时代特征,综合考虑各相关方面的因素,规划的地名方案应与其特色相协调,增强地名的历史文化品位和内涵。
- 5. 实用性和超前性原则。地名规划应当适应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的现实和长远需要,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超前性,倡导"系统规范、雅俗共赏、方便易记"的理念,做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

6. 强制性原则。地名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公布的地名规划,具有一定的强制性。通过本规划的实施,实现区域内地名的有序管理。

第6条 规划依据

- 1.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 2.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 3. 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号)。
- 5.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2014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号)。
- 6. 《苏州市地名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7.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
 - 8.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

第二节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现状及存在问题

第7条 现有地名的历史渊源

木渎镇,别名渎川、胥江,雅称香溪。相传吴王夫差得越贡神木将筑姑苏台,三年聚材,连沟塞渎,木渎之名由此而始。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秦以吴国故都设立吴县,木渎隶吴县。汉、唐时代,苏州、吴郡经数度互改,但木渎均属吴县辖地。北宋时始建镇,宋《元丰九域志》云,"北宋设木渎镇,属吴县"胥台

乡。明清时为吴县六镇之一。历来是基层政权驻地。清雍正年间,木 渎镇属吴县长寿乡。同治年间,木渎镇分属太平乡全吴里五都、胥台 乡石城里十四都。1912年11月,吴县设木渎市,木渎镇归其管辖。 之后又属木渎区、吴西区。

1949年5月1日,重建木渎镇,属吴县木渎区,为区人委驻地。 1952年升为县直属镇。1954年9月划归苏州市郊区。1958年8月, 复划归吴县。1985年金山乡与木渎镇合并,遂成为镇管村的建制镇。 1995年6月8日属吴县市;2000年12月31日属吴中区。2007年, 胥口镇的善人桥居委会及藏东、藏中、藏北、藏西等4个村委会划归 木渎镇管辖。

2021年,木渎镇下辖姑苏、灵岩、尧峰、金山、天平、五峰、善人桥、天池、西跨塘等 9 个村委会;香溪、胥江、翠坊、白塔、同春、花苑、藏书、长浜、穹窿、接驾、金山浜、南亭、金枫、凯马、竹园、马庄等 16 个居委会。

第8条 现有地名的取词规则

苏州地名取词的核心原则是反映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木渎镇原有地名总体上也不例外。原有地名大多以当地村落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等当地当时的文化资源来命名地名,具有丰富的历史内涵和浓郁的地方特色,达到传承历史与文化之目的,其中:

原有地名名称中,东西向原有主、次干路,其取词原则:结合沿路日渐消失的行政、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东西向的"尧峰东路、尧峰西路、刘庄路、合丰路"和南北向的"谢村路、大治路、新华路、藏北路";以山为名,如东西向的"七子路"和南北向的"灵山路";以寓意组合词命名,如东西向的"向阳路、勤丰路"和南北向的"塔

园路、枫瑞路"。其他道路,以起止政区组合词、当地自然地理实体、 木渎镇著名人物之名、字、号及其有关内容等为采词源。

木渎镇道路地名的命名方式,在现今开展地名规划时需要研究探讨,并确定参考延续或调整变更的主要原则,着重挖掘各地历史文化,注意突出重点,加强系列化、层次化,并纠正和避免其中的一些不规范命名方式。

第9条 地名普查和命名现状

表 9-1:	地名普查成果统计表	٤
		٠

类别	区域	数量	通名情况
道路、街巷等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156	大道、路、街等
桥梁、市政广场、公园等 设施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62	桥梁、广场、公园等
住宅区、建筑物(群)等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82	花园等
自然地理实体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50	河流、山等

表 9-2: 地名命名现状统计表

类别	区域	数量	通名情况
道路、街巷等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162	大道、路、街等
桥梁、市政广场、公园等 设施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22	桥梁、广场、公园等
住宅区、建筑物(群)等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99	花园等
自然地理实体名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	河流、山等

注: 另附详表

第10条 现有地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地名的系列化程度不足。地名的系列化是指同类地名在一定范围或一定方向上,采用含义或来历相同或相近的名称来命名,形成地名系列,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系列化程度明显不足,存在同类型地名方向和空间的不一致,有的明显杂乱。
- 2. 地名的层次化表现不足。地名的层次化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根据地名的不同规模大小、长短、宽窄,确定不同系列的通名、专名,形成一定的地名层次,以加强地名的指位作用。但从现有地名看,局部区域地名通名未按照主、次层次适当分开;专名使用缺乏层次变化,降低了地名的辨识度。
- 3. 地名的规范性不足。随着地名法规的逐步制定和细化,地名规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则越来越明确。对此,现有地名及其标志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譬如有地无名、使用不规范地名、地名标志缺失等问题,都对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产生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第二章 地名通名、专名采词导引规划 第一节 地名通名的采词导引

第11条 道路通名采词导引

1. 道路通名的类别

道路通名一般为"大道""大街","路""街","巷""弄" "里"等。

- 2. 道路通名的适用范围
- (1) "大道""大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50 米以上,长度 6 千米

以上的主干道路。其中,以通行为主的称"大道",兼顾商业功能的称"大街"。"大道""大街"通名使用需谨慎。

- (2) "路""街":适用于红线宽度 10~50 米,其中"路"指较宽以通行为主或农村地段长度大于 500 米的道路,"街"指较窄且兼顾商业功能的道路。
- (3) "巷""弄""里":适用于红线宽度 10米(不含)以下或长度 500米以下的交通道路或生活便道。

3. 道路地名分段原则

"大道""大街"指称道路长度在 10 千米以上的;"路""街" 指称道路长度在 6 千米以上的,可以根据方便社会使用和编制门牌号 的需要进行分段指称。"巷""弄"指称道路以及镇、村级道路原则 上不分段指称。

道路分段指称的具体形式为:使用同一专名,以方位词相区别。 方位词应当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之前,如"××东路""××西路"等。

为避免与道路分段指称概念混淆,走向相平行的或不相连的两条道路,如需采用同一专名,不得采用道路分段指称的命名形式,而应当采用方位词置于专名之前的命名形式,如"北××路""南××路"等。

第12条 桥梁通名采词导引

1. 桥梁通名的类别

桥梁分"桥""大桥""立交桥""高架桥"等,应根据其规模和功能选用。

2. 桥梁通名使用的基本原则

"大桥"为跨度大于100米的桥梁,应建设在城市主干道路上;

- "桥"应建设在其它一般道路上:
- "立交桥"应建设在立体交叉道路上;
- "高架桥"应在地面架空道路上。

不符合本规划要求所使用的通名,要进行调整。

第13条 住宅区、建筑物(群)等通名采词导引

全面执行《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苏州市道路、住宅区和建筑物(群)地名命名更名规则(试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第14条 市政广场、公园等通名采词导引

- 1. 市政广场,通名统一使用"广场"。
- 2. 公园(包括园林、小游园等),根据其功能、规模,通名可使用"公园""园""苑"等。

第15条 自然地理实体通名采词导引

河流的通名,以"江""浦""港""河""塘""泾""浜"使用较普遍。对新开的河渠,可视与其相关河渠的通名而定。

第16条 其他地名通名采词导引

其他地名名称, 可根据该地名的相应类别选取地名通名。

第二节 地名专名的采词导引

第17条 地名专名采词的通用原则

- 1.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专名的采词, 应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专名的采词, 要反映苏州市吴中区木

渎镇历史文化以及当地自然或人文地理特点,通过系列化、序列化、 层次化的专名采词,加强地名的指位性,方便社会使用。

- 3. "天平山""灵岩山"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均有其特定的地域概念,应严格按照地理位置一致性的原则,控制使用。
- 4. 移用或重新启用消失的老地名,应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并能与地名规划结构布局的要求保持一致。同时,还应保持与原地名方位的一致性。
- 5. 禁止以国家领导人名、当代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和企业名、商品名、商标名及其他外来语的音译词语作地名。以历代著名人物命名的,原则上应符合人物活动的地域范围,且避免直接使用全名。

第18条 道路专名采词导引

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为主要规划资源,首先完成普查地名成果的梳理、名称规划任务,完成地名标准化工作。在地名标准化和 地名规划编制过程中,地名专名要符合下列采词导引:

1. 快速路专名采词导引:

木渎镇域内快速路专名,应与域外快速路名称取词一致。已命名的有中山东路、中山西路、金枫南路,其命名来源:以起止镇名组合命名,如金枫南路(枫桥镇-原金山乡);以纪念历史人物命名,如中山东路、中山西路(孙中山)。

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 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2. 主干路专名采词导引:

- (2-1) 东西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尧峰东路、尧峰西路、宝带西路、藏福东路、藏福中路、穹灵路、竹园路,其命名来源:
- 一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尧峰东路、尧峰西路(尧峰村)、 竹园路(竹园村);
 - 二是以桥梁名称为名,如宝带西路(宝带桥);
 - 三是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组合命名,如穹灵路(穹窿山-灵岩山);

四是以途经镇区名称组合命名,如藏福东路、藏福中路(原藏书镇-吴中区光福镇)。

上述分析确定的东西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途经自然村落、镇区名称命名为主,以桥梁及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为辅。 其他新建、规划未命名道路,专名采词原则上以当地历史文化和村落 名称命名为主。

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 (2-2) 南北向主干路,已命名的有长江南路、长江路、珠江南路、珠江路、金枫南路、金枫路、金山南路、灵山路、藏中路、藏胥路,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如长江南路、长江路(长江)、 珠江南路、珠江路(珠江)、灵山路(灵岩山);
 - 二是以起止镇区名称组合命名,如藏胥路(原藏书镇-胥口镇);
 - 三是以乡镇名称命名,如金山南路(金山乡);

四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藏中路(位于原藏书镇域中部)。

上述分析确定的南北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为主,以起止镇区、乡镇名称及所处地理位置命名为辅。其他新建、规划未命名道路,专名采词原则上以当地历史文化和村落名称命名为主。

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对其他新建道路应注意在一定范围或一定方向上,采用含义或来历相同或相近的名称来命名,以增加道路地名的系统性、规律性,方便社会交往使用。

以上述重点参考的取词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3. 次干路、支路名称专名采词导引:

根据城镇建设的功能区块和水系路网规划布局,以及环境、地域 文化特色等情况,划分为胥江运河以南片区、金山南路以东片区、金 山南路以西片区、藏书片区等4个区块。

- (1) 胥江运河以南片区区块。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 (1-1)东西向有刘庄路、柴场路、木胥东路、木胥西路、万禄山路、雀梅路、姑苏路、珠枫路、七子路、禾粮路、南枕江路,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刘庄路(刘庄村)、柴场路(柴场村)、雀梅路(原雀梅浜村)、姑苏路(姑苏村);
- 二是以起止镇区名称组合命名,如木胥东路、木胥西路(木渎镇 -胥口镇);
 - 三是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为名,如万禄山路(万禄山)、七子路(七子山);

四是以起止道路名各取一字组合命名,如珠枫路(珠江南路-金 枫南路);

五是沿用老地名,如禾粮路。

上述分析确定的东西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途经自然村落、起止镇区名称组合及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为主,以起止道路组合命名及沿用老地名命名为辅。其他新建、规划未命名道路,专名采词原则上以当地历史文化和村落名称命名为主。

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原则的,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 (1-2) 南北向有环山路、晋福桥路、岁华路、山行路、桂芬路、 云起路、花园山路、下李塔路、船坊头路、姑竹路、康健路、钟塔路、 巨下路、走马塘路、谢村路,其命名来源:
- 一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花园山路(花园山村)、姑竹路(姑苏村竹窝里村)、钟塔路(东钟家塔村与西钟家塔村)、巨下路(巨下村)、走马塘路(原走马塘村)、谢村路(原谢村);
- 二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岁华路(寓意时光如梭,不负年华)、云起路(寓意美好的事物纷纷出现)、康健路(寓意健康、长寿);
 - 三是以桥梁名称命名,如晋福桥路(晋福桥)。

上述分析确定的南北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为主,以桥梁名称命名为辅。其他新建、规划未命名道路,专名采词原则上以当地历史文化和村落名称命名为主。

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 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 (2) 金山南路以东片区区块。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 (2-1)东西向有北枕江路、丹枫路、东瑞棠路、西瑞棠路、修 竹路、华桂路、长塔路、吴巷上街、垛上路、青草泾街、殷巷、花苑 东路、西跨塘路、金长路、向阳河路、向阳路、枫灵路、三仙桥路、 北燕路、玉山路、梅家桥路、渔洋街,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向阳路(取自面向阳光之意);
- 二是以起止道路名称各取一字组合命名,如长塔路(长江路-塔园路)、金长路(长江路-金山南路)、枫灵路(金枫南路-灵天路)
- 三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花苑东路(花苑新村)、北燕路(北沿村);

四是以河流名称名称,如向阳河路(向阳河);

五是沿用老地名,如渔洋街。

上述分析确定的东西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起止道路名称组合及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为主,以寓意性词语组合、河流及沿用老地名为辅。其他新建、规划未命名道路,专名采词原则上以当地历史文化和村落名称命名为主。

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 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2-2)南北向有塔园路、长浜路、凯盛街、枫瑞路、凯旋街、 凯马大街、凯歌街、凯悦街、凯丰街、沈东路、郭家村巷、大治路、 新华路、梅林路、双竹路、紫泾街、新浜街,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长浜路(长浜村)、沈东路(沈巷村)、大治路(原大治村)、新华路(新华村)、梅林路(梅林村);
- 二是由凯马汽车城引申而来的以"凯"字系列组合命名,如凯盛街、凯旋街、凯马大街、凯歌街、凯悦街、凯丰街;
 - 三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枫瑞路(寓意瑞气,吉祥之意); 四是沿用老地名,如紫泾街。

上述分析确定的南北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及"凯"字系列命名为主,以寓意性组合词及沿用老地名为辅。其他新建道路,应摒弃寓意组合(如凯字系列)的命名方式,为保留历史记忆,延续地域文脉,取词主要以起止及途经村落名称为主。

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 (3) 金山南路以西片区区块。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 (3-1) 东西向有南亭路、桑园里、南山路、翠东路、东窑路、孙家弄、河桥里、姜窑弄、大窑弄、小窑弄、木渎东街、中市街、西街、怡泉亭巷、塔影巷、戴家弄、老园上、迎号弄、山塘街、明月寺弄、香溪东路、香溪西路、东河路、文乐路、花苑西路、张泾浜路,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历史文物古迹命名,如南亭路(南亭子)、怡泉亭巷(怡泉亭)、明月寺弄(明月寺);
 - 二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东窑路(东窑村)、花苑西路(花苑新村);

三是以桥梁名称命名,如河桥里(廊桥又名河桥);

四是以当地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如香溪东路、香溪西路(香溪河)、 张泾浜路(张泾浜);

五是以起止道路名各取一字组合命名,如文乐路(文昌路-乐园路)、枫灵路(金枫南路-灵天路);

六是沿用老地名,如南山路。

上述分析确定的东西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历史文物古迹、途经自然村落、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为主,以桥梁、起止道路组合及沿用老地名为辅。其他新建未命名道路,以沿途途经村落名称、当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等为采词源,沿用老地名,突出地域历史文化特色。

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 (3-2)南北向有文昌路、牛车浜、翠南巷、乐园路、殷家弄、翠坊南街、翠坊北街、混堂弄、吴家巷、邾巷弄、长弄、毛家弄、南街、沈埠弄、书弄、杜家弄、李家弄、古松街、仓基路、鹭飞浜里、新姜窑路、金灵路、明清街、香港路、惠灵路、枫灵巷、寿桃湖路、高义园路、灵天路,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牛车浜(牛车浜自然村)、殷 家弄(原殷家村)、仓基路(仓基村)、吴家巷(吴家村);
 - 二是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命名,如文昌路;
- 三是以桥梁名称命名,如翠坊南街、翠坊北街(翠坊桥)、邾巷 弄(邾巷桥);

四是以园林名称命名,如古松街(古松园);

五是以当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如鹭飞浜里(鹭飞浜)、寿桃湖路(寿桃湖)、灵天路(灵岩山-天平山);

七是沿用老地名,如翠南巷。

上述分析确定的南北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途经当地自然村落名称、桥梁名称及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为主,以寓意性词语组合、园林及沿用老地名命名为辅。其他新建道路,以当地村落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起止道路组合命名等为采词源。

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 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 (4) 藏书片区区块。已有名称或局部有名称的道路:
- (4-1)东西向有合丰路、寿山路、林公路、兵圣路、勤丰路、 石丰路、下塘街、上塘街、天池山路,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合丰路(合丰村)、勤丰路(勤 丰村);
 - 二是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如寿山路(寿山湾)、天池山路(天池山);
 - 三是以当地历史名人命名,如林公路(林则徐)。

上述分析确定的东西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为主,以当地历史名人命名为辅。 其他新建、规划未命名道路,专名采词原则上以当地历史文化和村落名称命名为主。 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 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 (4-2)南北向有世忠路、石胥路、石中路、朱买臣路、印泉路、 南穹窿路、松海路、金鸡山路、善桥新街、人民弄、善桥街、民主弄、 藏北路,其取词来源:
- 一是以当地历史名人命名,如世忠路(韩世忠)、朱买臣路(朱 买臣)、印泉路(李根源之字);
- 二是以所处地理位置命名,如南穹隆路(位于穹窿山风景区南麓);
 - 三是以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如金鸡山路(金鸡山);

四是以桥梁名称命名,如善桥新街、善桥街(善人桥);

五是以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如藏北路(藏北村)。

上述分析确定的南北向道路,其取词来源遵循主要道路以当地历史名人及桥梁名称命名为主,以所处地理位置、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及途经自然村落名称命名为辅。其他新建未命名道路,以所处村落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等为采词源,挖掘自身的历史文化及山水资源,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塑造具有江南韵味的特色小镇和田园美丽乡村。

根据保持地名稳定性和一致性原则,上述地名符合命名规则的, 原则上予以保留,并根据规划建设情况调整使用。

以上述分析确定的取词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道路、街巷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19条 桥梁专名采词导引

桥梁名称的专名,应考虑同一条道路上的桥梁或同跨一条河流上的桥梁,采用同一原则取词,以增强桥名的指位性。

- (1) 以所在道路名取词:
- (2) 以所跨河流名取词;
- (3) 以所在原村落、古迹等历史地名取词;
- (4) 以规划区域内景观、历史人物、物产等取词:
- (5) 以桥梁构筑形态、景观功能等取词;
- (6) 以所在道路名和所跨河流名组合取词;
- (7) 以寓意性词组取词。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桥梁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20条 市政广场、公园等专名采词导引

- (1) 以所在地现状地名取词;
- (2) 以相邻道路名或河流名取词;
- (3) 以所在地古迹、景致取词;
- (4)以所在地历史、人文特色取词。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市政广场、公园等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21条 住宅区、大型建筑物(群)等专名采词导引

1. 住宅区专名采词导引:

政府投资的动迁住宅区,其名称应符合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征,一般不采用组合、寓意词语命名。

商业住宅区,开发单位在取词时,也应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整体的历史人文背景、地域风格特色,及地名管理规范等,不得出现"大、洋、怪、重"问题。

在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住宅区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2. 大型建筑物(群)专名采词导引:

取词应符合建筑物(群)的地理位置、使用功能、建筑风格及地 名管理规范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建筑物(群)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第22条 河流专名采词导引

- 1.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决定河流的专名采词:
 - (1) 河流原有名称的,原则上沿用该名称;
 - (2) 河流原无名的:
- 一是以区域内消亡的村落名、圩名或历史典故取词。以与其平行的道路的专名来命名,同时平行多条道路的,以最临近道路为准。
 - 二是以其起讫点地名各取一字组合为专名。
 - 以上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河流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23条 文教单位专名采词导引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专名采词:

- (1) 与其所处地理位置主要地名一致:
- (2) 以政区名+序数词+性质取词;
- (3) 采用寓意性等固定词语取名。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文教单位类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24条 停车场、客运站等设施专名采词导引

上述设施名称为居民、游客常用地名,需要增强其指位作用,因此,其专名应以如下方式取词:

- (1)专名应当符合《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八条(四)"用地名命名的专业设施名称,其专名应当与当地主地名一致"的规定,与其所处地理区域的主要地名及其所处地理区域的主要景致、地形特点相一致;
- (2)在具体方案的拟定中,应当选用与设施地缘关系紧密的点、线、面状地名采词拟名:
- ①为进一步加强设施地名的指位功能,在拟名时应当首选指位明确的面状、点状地名布局;其次,酌情选用部分线状地名科学布局,以丰富和提升停车场、客运站名称体系的系统性。
- ②考虑到设施地名与市民日常出行的紧密性,名称可借鉴设施所在地已有的社会约定俗成的区片名称;所在镇、街道和村、社区等行政区域的集镇、村落名称;设施附近符合地名管理规范的公交交通设

施类名称和标志性市政设施类名称;著名文物古迹、纪念地和风景区 (景点)类名称等指位明确、历史底蕴深厚、社会认同度较高的地名。

③同一设施附近有多个地名资源可以利用的,应当综合考虑各地 名的知名度、使用时间、历史文化内涵等因素,即按照"在规模上保 大舍小,在知名度上保高舍低,在年代上保长舍短,在品味上保雅舍 俗,在地理位置上保近舍远"的取舍原则,合理确定设施名称方案。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设施类名称,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25条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

其他地名专名采词导引,可参照前述原则编制相应的专名采词 库,以备遴选。

对地名普查成果中,已命名或实际使用的其他名称,需要实施规划的,可同步列表纳入规划,对存在问题的名称提出规划设计方案。

第26条 地名派生原则

派生地名须与主地名在地缘上有直接的、紧密的联系,两者在地理指位上保持一致性。派生地名一般不得再产生次派生地名。

第三章 地名调整优化原则

第27条 地名调整对象的确定原则

- 1. 在维护地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依据地名规划原则对地名普查成果、已命名地名进行局部和个别调整,可调可不调的一般不调。调整对象主要为:
 - (1) 重名、同(近)音;
 - (2) 名称含义存在"大、洋、怪、重"等问题不适宜保留者;

- (3) 社会交往使用不便的名称。
- 2. 调整地名必须符合规定程序,进行必要的听证、论证、公示等。 除前述(1)(2)款外,其它地名应充分尊重当地单位、居民意愿。 对社会反映普遍,且沿路单位、市民达成调整共识的,可先行调整。

第28条 列入调整地名的优选原则

- 1. 应综合以下诸因素,全面权衡后决定:
- (1) 名称使用时间的长短(留长舍短);
- (2) 名称知名度的高低(留高舍低);
- (3) 名称文化沉淀的厚薄(留厚舍薄);
- (4) 名称所指实体的规模大小(留大舍小);
- (5) 名称所指地理实体门牌编号、周边单位、居民住宅的疏密 (留密舍疏);
 - (6) 与周边地名的协调(合背)程度(留合舍背)等。
 - 2. 条件相近时,靠近中心区域的或审批级别高的地名优先保留。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规划

第29条 保护要求

- 1. 应当加强本区域内的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特色小镇规划、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相衔接。
- 2. 应当对本区域内的地名文化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做好资料收集、挖掘、记录、统计等工作。
- 3. 符合吴文化地名评定标准的地名,应当积极推荐纳入吴文化地名保护名录。

- 4. 对历史地名实行分级管理,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实行分级保护。
- 5. 应当合理利用本地区历史地名资源,形成地缘文化特质和区域品牌特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利用。

第30条 保护原则

地名保护应当坚持使用为主、注重传承的原则:

- 1. 列入地名规划和保护名录的地名,不予更名;
- 2. 沿用历史地名,应当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采用;
- 3. 禁止在历史地名前后并用其他名称;
- 4. 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可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

第31条 保护措施

- 1. 对被保护地名和特色地名,应当在适当位置采取挂牌立碑等措施加以保护和宣传。
- 2.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被保护地名 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 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
- 3.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拆除或者迁移被保护地名所指称的地理实体的,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有关部门应当事先会同市、区民政部门制定地名保护方案。

第五章 地名标志体系规划

第32条 基本要求

- 1. 地名标志是提供社会使用标准地名最直观、实用的形式,也是方便社会交往指位的重要手段。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范围内的各类地名,均应设置相应的标准地名标志,是为国家法定标志物,受到法律保护。
-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办事处应及时组织、监督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完善各类地名标志,做到有地就有名,有名就有牌,巩固地名规划成果,方便社会交往使用。

第33条 标准和形式

- 1. 标准地名标志的材质、规格、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标志>》规范要求。
- 2. 标准地名标志应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的历史、文化水准和品位,做到式样统一标准,并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 3. 标准地名标志所采用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推广要求,如道路标志牌,南北向采用绿底白字,东西向采用蓝底白字。
- 4.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除符合国家标准外, 其设置形式可以体现当地风貌。

第34条 设置位置及数量

- 1. 河、湖等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设在自然地理实体所处主要道路、航道旁以及自然地理实体的显著位置。
- 2. 行政区域地名标志,设在位于主要道路、航道的行政区域界线上。

- 3. 居民地地名标志,设在居民地的主要出入口处。
- 4. 道路、街巷地名标志:
- (1)两条均有中间隔离带的较宽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4块道路地名标志;
- (2)两条道路中仅有一条道路有中间隔离带的,在交叉路口处,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可设置4块道路地名标志,没有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只设置2块道路地名标志;
- (3)两条均无中间隔离带的道路,在交叉路口处,两条道路可各设置 2 块道路地名标志;
 - (4) 丁字路口应在路口顶端中间位置加设1块道路地名标志;
- (5) 道路地名标志应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导向准确,若两个 交叉路口之间的间距大于 300 米时,应适当增加标志设置数量。
- 5. 广场、公园、停车场以及亭、馆、站等区片、设施地名标志, 设在其所处主要道路、航道旁以及设施的显著位置。
- 6. 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设在纪念地和旅游地的主要出入口处。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监督

第35条 规划实施

- 1. 广泛宣传。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地名规划,是本区域地名命名、 更名和公开使用的指导性文本,具有法定性、权威性。苏州市吴中区 木渎镇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布地名规划成果,使各 部门和社会各界早日了解、熟悉和使用。
 - 2. 及时报批。地名规划中的地名名称,仍属未经批准的地名。相

关职能单位应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规划建设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地名审批权限和流程,同步做好相关地名的申报审批工作。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变化的,可以根据变化情况对名称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36条 监督管理

- 1. 建立规章制度。各有关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部门,在办理涉及与地名有关的事项时,严格遵守规划的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地名监督、管理工作。
- 2. 加强社会监督。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有关部门应监督相关部门 正确使用地名规划中确定的名称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地名。发现有不规范使用规划名称的现象,应及时 进行纠正。
- 3. 规范地名管理。规划名称一经批准为标准地名,应及时公布并设置标准地名标志,并严格按照《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规定规范使用。提高各级部门和群众的地名管理法规意识,依法申报、审批和管理地名,逐步增强社会遵守和维护规划的自觉性,保障规划顺利实施。